近代中国农村集团结婚考察——以江西为中心

杨树明[1,2]， 刘伏玲[3]
(江西师范大学 1. 传统社会与江西现代化研究中心;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学报杂志社，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近代农民极端贫困，巨额婚嫁费成为沉重的负担，在“新生活运动”倡导下，农村集团结婚在中国曾一时兴起。1935 年城市集团结婚在杭州率先举办后，同年第一场农村集团婚礼在江西丰城出现。集团结婚这一新形式有简单、经济、热闹的优点。其证婚、颁发结婚证的过程又能保障男女双方的婚姻的合法性。政府主导下的农村集团婚礼得到推广。相较而言，江西农村服务区比其他省市农村推行更早，规模更大。然而，在传统婚俗观念、妇女经济地位低下等因素制约下，农村集团婚礼还是得不到普遍的支持。时至今日，集团婚礼仍只是农村婚姻的辅助形式。

关键词: 农村集团结婚; 江西; 婚俗改革
中图分类号: K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20)06 - 0135 - 10

A Survey of Rural Group Marriage in Modern China ——Taking the Jiang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YANG Shuming[1,2], LIU Fuling[3]
(1. Centre for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Jiangxi Modernization Research; 2. School of Maxism;
3. Journal of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peasants were extremely poor in modern times, and the huge wedding expenses became a heavy burden. Under the advocacy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rural group marriage was once popular in modern China. In 1935, the Hangzhou city take the lead in holding the group wedding. And then the first rural group wedding appeared in Fengcheng, Jiangxi Province in the same year. The new form of group marriage has the advantages of simplicity, economy and liveliness. The process of marriage certificates issuing can guarantee the legitimacy of marriage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rural group weddings have been promoted by government. Compared with other provinces and cities, Jiangxi Province implemented earlier and has a larger scale. However, restrictedby the factor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s, women's low economic status and so on, the rural group wedding still can't get universal support. Today, group wedding is still only an auxiliary form of rural marriage.

Key words: rural group marriage; Jiangxi Province; marriage custom reform

---

收稿日期: 2020 - 06 - 28
基金项目: 2020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近代江西乡村复兴进程研究”(编号: DJ20070); 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编号: 2020042315)
作者简介: 杨树明(1976 -)，男，江西新干人，历史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域文化。
刘伏玲(1977 -)，女，江西吉安人，文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传统文化。

婚姻为社会生活的基石,"是维系人类生命所必需"。[1](p382) 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区域,人们结婚仪式不一,婚俗迥异。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的集团结婚①运动让中国的学者和官员受到启发,经过社会热烈的讨论和政府倡导后,这种新仪式在中国推行,影响至今。当代大集团与乡村集体举行集团结婚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一现象让学界对集团结婚给予关注。但学者的视野多集中在城市,主要以政府主导变革婚姻仪式为主线,对上海、杭州、天津等城市的集团结婚进行探究,②但没有关注到并驱齐行的农村集团结婚,失之偏颇。近代农民因婚致贫的现象屡见不鲜,为此推行集团结婚改革婚俗以减轻农民负担成为近代知识分子的共识。实际效果如何,对当今的婚俗又有什么影响呢?笔者拟以江西农村为中心,考察其效果,并探讨农村集团结婚兴起的原因、婚俗特点、婚礼程序、婚俗影响,以及对当代集团结婚的影响。

一、乡村集团结婚兴起的直接原因:巨额婚嫁费用

近代集团结婚的出现,一般认为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西洋式婚礼(文明结婚)的流行和 1934 年"新生活运动"兴起是最重要的两因素。[2] 当时的农村极端贫困,巨额婚嫁费成为每个农民家庭的沉重负担,乡村复兴运动推行者关注到这一点,而"新生活运动"执行者则将婚俗的改革落到实际操作层面,这是集团结婚兴起的直接原因。

婚嫁历来是中国人最看重的大事,也是耗资最多的地方。据《申报》文章《世界各国结婚费用以中国为最多 占年收入百分之三十》指出,1934 年日本家庭科学研究社做了一个关于世界各国结婚费用比较的调查,使国人触目惊心。该报告统计得出结论,世界各国年收入与结婚费用比较中,英国占年收入的 1%,法国占 1%,德国占 2%,美国占 2%,而中国结婚费用则占年收入的 25% -30%![3] 其所取中国样本分为中国年收二千元家庭组和年收一万元家庭组,前者结婚费用为 25% -30%,后者结婚费用为 30%,也就是说中国结婚费用在 500 -3000 元之间。据上海发布的《新生活集团结婚草案》所言"近鉴于习俗益趋奢侈。结婚费用,动辄数千"可证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

如果只从"占年收入百分比 25% -30%"字面上来看,好像费用并不高。然而当时又有多少人的年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呢?虽然当时全国的平均年收入没有确切统计,我们无法用统一而又具体的数据来说明,但可以结合时人的观察、个案调查与社会现象等窥见一二。从时人的观察与推测来看"平均算起来,总不会超过二三十元";[3](p4) 从个案调查来看,农村收入普遍较低。以江西为例,1934 年南昌全县年工工资中,壮年最高平均收入为 86 元,中等的为 64 元、最低的为 40 元。④ 因妇女、老幼收入数据不全,其总平均数不能反映,特在此不录。但妇女、老幼最高收入不超过 40 元,一般收入为 20 元,最低收入为 7 元;⑤从存在的现象来看"向人借债、做会、卖田、卖地,或把房子抵押",[3](p5) 甚至有的为了高额的礼金举债一夜返贫,有的不顾儿女的意愿与人互换女儿为媳,有的捡来无家可归或者家贫的女童作童养媳,还有的没有生儿子而"抱媳"(即望郎媳)。⑥ 望郎媳又称"扎花等""揽花顶""带花顶"。有时女大男太多会当作养女嫁。江西临川等地还流传着"等郎歌":十八女俚周岁郎,扶屎把尿抱上床。若不

---

① 集团结婚是指集合许多结婚人在一起而举行的结婚。(见《中华国语大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49 年,第 924 页)。

② 参见:黄华节《集团结婚的来龙去脉》,《东方杂志》1935 年第 13 期;伍野春等《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民国档案》1996 年第 2 期;左玉河《由"文明结婚"到"集团婚礼"——从婚姻仪式看民国婚俗的变化》,载《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薛君度、刘志琴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经莉莉《民国集团结婚探微》,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艾萍《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谷秀青《集团结婚与国家在场——以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为中心》,《江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赵天鹭《天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社会服务事业评析——以"集团结婚"为中心》,《基督教文化学刊》2019 年第 41 辑。

③ 《世界各国结婚费用以中国最多》(《申报》,1934 年 12 月 15 日),后为《当代法学》《正中》《章贡》《政治评论》所转载,在国内引起议论。需要注意的是,该调查报告关于中国部分的样本是年收入二千元以上的家庭,不具代表性。

④ 参见《南昌全县农村调查报告》,《江西省农业院专刊》,1935 年第 1 期,第 66 页。

⑤ 参见《南昌全县农村调查报告》,《江西省农业院专刊》,1935 年第 1 期,第 65 -66 页。

⑥ 参见《南昌全县农村调查报告》,《江西省农业院专刊》,1935 年第 1 期,第 41 -42 页。

念你爹娘情，一脚踢你见阎王。[4](p236) 据 1936 年《江西农村社会调查》载：吉安县八区 50 个自然村的调查，耕地出卖者多为农用不足、还债、婚丧等因生计所迫的农民。

其实对于中国结婚费用高于国外的认识，早在 1920 年就有报道，“世界各国上流社会之结婚费用，英为年收之百分之八……法为年收之一成，美为二成，意为四成，西班牙五成，日本则为年收之二倍，中国则为三倍，占世界第一位置。”[5] 这与《申报》的报道不同，因没有看到具体的样本，无法判断哪一个数据更具普遍性。同时，也要看到，《申报》和《小时报》所载报告的样本是“上流社会”，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对富人还是对贫穷人家来说，结婚费用远远不止年收入的三倍。例如，“沙溪一带的婚嫁消耗，并不比别处少，多者千余元，少者亦有六七百元，四五百元不等。就是最穷的人家，也得五六十元”。[6] 因此许多人有些不敢“讨老婆”，也讨不起老婆了。可见，高额的婚嫁费用对农民的生活影响巨大。

二、集团结婚基本问题讨论

近代集团结婚是受到西方婚俗的影响，为提倡婚礼俭约而发起的新生活结婚典礼。至于受到哪个国家的影响，当时说法不一，现在学者大都援引当时上海市社会局提倡新生活集团结婚的报道中所言“仿照意大利集团结婚办法”。[7] 这一点其实早已被上海政府否定“前报载新生活集团结婚将仿照意大利办法之说，并非事实，因意国限于党员，而本市则并无此种限制，性质亦完全不同。”[8] 外国的集团结婚早被人们所关注，1933 年 8 月 24 日《天津商报会刊》刊载“德国蓝衣党员集团结婚四十七对新夫妇游行”的图片，图中新娘披纱捧花统一穿白色西洋婚礼服（参见图 1），而据黄影呆、独鹤《集团结婚在意大利——罗马城开不夜 首相签送支票》的报道，1933 年意大利有 2600 对结婚，但新娘的服饰并不统一。① 从这两则新闻中有关新娘服饰的报道，再结合国内集团结婚诸多报道图片（参见图 2、图 3）中新娘统一身穿白色西洋婚礼服头盖白色婚纱手捧花束的形象来看，笔者更相信人们受到的启发并不限于意大利。



图 1　德国蓝衣党员集团结婚



图 2　上海市第一届集团结婚



图 3　杭州市第一届集团结婚

文献来源《天津商报会刊》（1933 年 8 月 24 日）、《新生周刊》（1935 年第 13 期第 1 页）、《良友》（1935 年第 1111 期第 6 页）

国外这种节俭的婚礼行为已受到关注，因人们已为婚嫁奢靡所累，又恰逢新生活运动倡导节俭。新生活运动推行不久时，就有人认为：婚嫁事关中华民族的羸弱，要“实行统制结婚”，主张定于每年十月十日为结婚节，各县各乡结婚男女齐集在各县各乡公共礼堂，同时举行结婚典礼，由各市长、县长、乡长担任证婚。婚前检查，凡体格不健全，人格不健全的禁止或延缓其结婚。所有聘金妆奁及筵席费用一律废止。[9] 提议刊发时间为 1934 年 3 月 28 日，是目前所见最早在报纸上发表的集团结婚办法。婚前体检一项在当时还存在争议，而额外的聘金妆奁及筵席费用属个人意愿，为政府不宜插手之处，其余皆被采用。如上海市规定每年元旦、孔子诞辰、双十节、孙中山诞辰为集团结婚的日期，婚礼在市政府大礼堂举行，由市长、社会局长证婚。[7]

乡村婚嫁之苦更甚于城市，集团结婚应更容易被接受。实际上其接受度和效果如何？操作流程又

① 黄影呆、独鹤《集团结婚在意大利——罗马城开不夜 首相签送支票》，《新闻报》1934 年 12 月 14 日第 5 版。李凯鸿《“集团结婚”的由来》（《民国春秋》，1994 第 3 期）错误较多，如将意大利举行集团结婚的时间 1933 年写成 1923 年；并任意裁剪信息说中国结婚费用“占家庭收入的 30%”；又言上海社会局“决定效仿意大利”，不顾上海政府曾发文否定此事。李凯鸿此文传播较广，被引较多。为免误导读者，勘误实有必要。

是怎样的?这正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在考察近代农村集团结婚之前,我们还要弄清楚这几个问题。国内第一场集团结婚在哪里举行?乡村第一场集团结婚在哪里举行?到底是不是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由大城市推行到中小城市再到乡村?只有弄清楚了这几个问题,才能弄清楚中国农村集团结婚的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

(一)国内第一场集团结婚在哪里举行?

有研究认为 193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在江湾市府礼堂举办"第一届新生活集团结婚"乃国内首倡。在这里笔者要肃清两个问题,一是上海于 1934 年 12 月最先公布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①这一点是学者已认识到。但最早举行集团结婚的地方却是在杭州。可能有人会质疑,据《良友》1935 年第 1111 期载杭州市第一届集团结婚是在 1935 年 10 月 10 日,而四川北塔在 9 月 6 日举行。怎么能说是最先在杭州举行呢。这是因为报纸上大肆宣传的所谓的某省某市的第一届盖由政府举行的,也就是说排除了这一风潮之影响下民间自发举行的集团结婚。1935 年,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1870 - 1941)(《北华捷报与最高法庭与领事公报》)曾有相关报道,大标题为"The First Mass Wedding to be held in Hangchow"(杭州将举行第一次集体婚礼),内容为:3 月 16 日,在 3000 位观众的见证下,9 对新人在大光明剧院结婚,新娘都是杭州济良所的居民②。文中配有 6 幅图。《女声(上海)》亦有报道"三月十六日,杭济良所在大光明戏院举行集团结婚,爱看新奇的人们都忙着拿两角小洋买一张观礼券,据说是日,大光明戏院挤得水泄不通,参加者不下四五千人。"[10] 郁达夫曾写白话词《西江月白话词一首贺救济院举办之集团结婚》庆贺"昔日章台弱柳,今日南国佳人。鸳鸯乱点谱翻新,太守名乔姓沈。红烛两行几对,春宵一刻千金。婚姻何必定条陈,缛礼繁文好省。"[11] 由是可知,我国第一场集团结婚是由民间举办的,时间为 1935 年 3 月 16 日,这一观点,笔者与日本学者岩间一弘③是一致的。

(二)集团结婚由大城市推行到中小城市再到乡村?

有些研究者认为,集团结婚推行"随着上海、北平、天津等大城市先后举办集团结婚,集团结婚作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开始流行起来"。[12] 实际上排序并非如此,只是人们更倾向于统计政府推行此政策的时间,或者以政府推行办法的出台时间为证,或者以政府所命名第一届(或首届)为证,没有考虑到有些办法出台后并非第一时间实施,如北平是在 1937 年 6 月 20 日才举行了官方所谓的第一届集团结婚④,更没有考虑有的地方民间比政府更早举办,如前面所提杭州济良所的案例,又如北平在 1936 年 7 月分别由北平救济院、北平香山慈幼院举行了三次集团结婚。⑤ 下面,笔者就现有资料对 1935 年由官方和民间在城市所举行的集团婚礼的时间作一简单排序:杭州(3 月 16 日,官方为 10 月 10 日[13])、四川成都(3 月 27 日)[14]、上海(4 月 3 日)、南昌(6 月 19 日)[15]、天津(6 月 23 日)[16]、南京(8 月 10

① 《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草案》(《现代父母》,1934 年第 2 卷第 10 期,第 57 页)、《社会局提倡 新生活集团结婚 规定双十节等四日为结婚日 明年元旦先征集五十对试办》(《新闻报》,1934 年 12 月 7 日,第 12 版)。李凯鸿《"集团结婚"的由来》(《民国春秋》,1994 年第 3 期),谢世诚等《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民国档案》,1996 年第 2 期)、陆茂清《近代中国第一次集体婚礼》(《文史精华》,1996 年第 3 期)、骆立雪《民国时期集团结婚在上海兴起》(《世纪》,2000 年第 6 期)、艾萍《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王欣《移风易俗中的政府作用——以民国时期上海集团结婚为例》(上海师范大学,2014 年硕士论文)等文以"首创""中国第一次"词给上海第一届集团结婚定性。

② "Nine couples were married at the Ta Kuan Ming Theatre on March 16, in the presence of about 3,000 spectators. All the brides were inmates of the Hangchow Door of Hope."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1870 - 1941),1935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西子湖畔集团结婚第一声》,《玲珑》第 5 卷第 12 期,第 699 - 700 页。

③ 参见岩间一弘《上海大众的诞生与变貌——近代新兴中产阶级的消费、动员和活动》,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 年,第 198 页。

④ 据许祖荫图片说明可知官方所谓北平第一届集团结婚举办时间为 1937 年 6 月 20 日。参见《北平市第一届集团结婚》,《天津商报画刊》1937 年第 24 卷第 24 期,第 1 页。岩间一弘在《上海大众的诞生与变貌 近代新兴中产阶级的消费、动员和活动》一书中将北平地方政府举办第一届集团结婚定在 1936 年 7 月,没有完全区分举办者是属民间还是官方。

⑤ 参见松森《北平香山慈幼院之回家节与集团结婚志盛 标语新奇趣味嫣然熊氏主婚诙谐致词》,(《福尔摩斯》,1936 年 7 月 20 日,第 1 版)、《最近北平救济院院女十名前往包头与黄灾移民集团结婚》(《世界画报(北京)》1936 年第 550 期,第 1 页)、尧生《北平香山慈幼院中举行第一次集团结婚》(《玫瑰画报》,1936 年第 40 期,第 1 页)。

日)[17]、厦门(9 月 1 日)[18]、四川北塔(9 月 6 日)[13]、开封、贵阳、镇江三地同一天(10 月 10 日)[19]、长沙(10 月 13 日)[20]、汉口(11 月 1 日)[21]、广州(12 月 1 日)[22]、安徽安庆(12 月 15 日)[23]、北平(1936 年 7 月)[19]……至于乡村开展集团结婚确实晚于城市,但也比有的大城市要早得多。如由政府主导的首次乡村集团结婚,于 1935 年 9 月 29 日在江西丰城冈上举行,比北平官方举办的第一届时间要早 21 个月。故集团结婚"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进而向近郊乡村推广"[24](p193)的说法值得商榷。

(三)乡村第一场集团结婚在哪里举行?

近代传播媒介不甚发达,信息传递往往不及时,人们对于乡村举行第一场集团结婚的时间与地点认识不清是难免的。据《玲珑》杂志所记,上海县闵行民众教育馆决定筹备乡村集团结婚,"作内地各县提倡集团结婚之先导",日期是 1935 年 11 月 11 日,地点是大礼堂[25]。而据《农村服务通讯》报道,江西服务区乡间领袖,"鉴于新生活集团结婚,不论在教育上,经济上,改善风俗上,公民训练上,均有莫大价值",[26]决定 1935 年 9 月在丰城冈上举行集团结婚。这次婚礼非常热闹,据载:

> 兹悉冈上方面业经筹备就绪。已于 9 月 29 日上午在服务区大礼堂举行。参加结婚者共 7 对,该区教育指导员李宇俊先生,亦为参加集团结婚者之一,可谓以身作则,实地示范,尤饶别趣,仪式简单庄重,证婚人由丰城县长担任,教育厅程厅长卫生处潘处长及管理处张福良郑维诸先生均前往观礼。附近农民结队往观者,可二千人,盛极一时。[27]

《冈上集团结婚速写》对此活动也有详细的描写:

> 当日,沿途红绿标语,琳琅满目,皆提倡新生活集团结婚之意,堂内纸彩缤纷,正中台上仍用乡土堂彩,桌围,上书"冈上乡村第一届新生活集团结婚典礼",两边一副白话对联"花二块钱,结百年好,这种办法真合算;请一村客,聚全乡人,哪有此事最开心。"10 时半婚礼开始,奏乐后,7 队新郎新娘登台。新郎统一穿蓝袍黑褂,新娘为绿衫黑裙,头覆粉红轻纱,缀以纸花树叶。仪式简单庄重,气氛热烈,全乡喜气洋洋。婚礼毕,新郎新娘集合摄影,并由该区邀各亲属茶点谈话。[26]

其实江西举办的这场婚礼的时间(参见表 1)都早于上海闵行民众教育馆。《江西农村服务区提倡集团结婚通则》中有言"各服务区自 24 年代起即在农村推行此项工作",[28](p120)亦证 1935 年江西农村确实进行了此项工作的推广。

表 1　1935 年 – 1937 年江西农村各地第一届集团结婚情况表

服务区名	时间	地点	人数(对)	参观者数
丰城冈上	1935 年 9 月 29 日	冈上服务区	7	2000
高安藻塘	1935 年 10 月 9 日	藻塘服务区	17	2000 以上
新干三湖	1936 年 1 月 12 日	三湖服务区	29	4000
南昌近郊	1936 年 10 月 27 日	近郊农村服务区大礼堂	8	2000 余人
景德镇里村	1937 年 1 月 1 日	竟成中心小学	8	3000
安义万家埠	1937 年 3 月 1 日	万家埠	15	近千人
永修淳湖	1937 年 12 月 24 日	淳湖服务区	7	千人
南城尧村	1937 年 12 月 26 日	尧村小学	20	2000 余人

资料分别来自《农村服务通讯》(1935 年第 4 期,第 14 – 15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5 年第 4 期,第 23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17 期,第 30 – 34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7 期,第 48 – 49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16 期,第 38 – 39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7 年第 19 期,第 32 页)、《上海报》(1937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农村服务通讯》,(1937 年第 20 期,第 2 页)、《农村服务通讯》(1937 年第 20 期,第 17 – 18 页)。

综而论之,江西为国内乡村最早举行集团结婚的省份,早于其他学者所讲的最早乡村推行地方——上海闵行民众教育馆。况且曾经在江西农村服务区亲手经办过农村集团结婚的萧海舫在 1939 年写文章明确提到"集团结婚……运用到农村里面,那就首推江西省了。"[29]当代研究者多关注大城市的集团结婚,即使专门探讨南昌新生活运动的专著也只关注到"上海",没有对江西的集团结婚进行详细而准

确的描述。① 还有的学者只关注到江西四十年代的相关文献。此种情况的出现,大概是没有对集团结婚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下面,将介绍农村集团结婚的一些基本情况,期望对后面研究者有些许帮助。

三、江西农村集团结婚的推行

相对而言,在乡村推行集团结婚比城里要困难得多。结婚是农民本身的"大事",不是含有强制性的政治力量所能促成的。工作人员通过宣传、拜访、调查,报告、劝导、登记等方式寻找合适的志愿者。据当时工作人员所言,新人不愿登记集团结婚原因有以下几方面:经济困难,有习俗上的礼金和肉面的纠纷;新婚不坐花轿,似乎不大体面;在一个日子结婚,怕不能适合生辰八字;新人服装太差,不好见于大庭广众之前;有钱的要脸面,限制了他们不能用钱铺张。[30] 即使如此,农村服务区干部一是因为推行新生活的政治需要,二是看到农村时有举债婚嫁致破产情况发生,认为改良婚嫁风俗,在农村推行新生活集团结婚对农民有好处,实有必要推行。②

(一)农村集团结婚的准备

为了更好地推行新生活集团结婚,江西省政府在总结了丰城冈上、高安藻塘等地已有经验基础上制定了《江西农村服务区提倡集团结婚通则》。其原则有五:一是尽量节俭,废除一切无谓之靡费,如喜筵花轿等皆在摒除之列。二是尽量打破陋规恶习,使手续礼节等一概合理化。三是礼节须隆重,使农民感觉改变方式于情义上有得无失。四是竭力劝阻早婚、结婚年龄宜以满 20 岁为标准,凡男不满 18 岁,女不满 16 岁者法律规定不能结婚,绝对不许参加。五是举行婚礼之日同时开展览会,并招待农民参观各项工作,为促进农民对服务区事业有完整认识。

在举行集团结婚以前,农村服务区干部要做很多工作,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做好婚娶摸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范围内准备结婚人姓名、人数,并劝说新人参加,帮助新人协调婚期、解决如肉面礼金等纠纷问题等工作。二是做好宣传工作,吸引保甲长等乡人宣传。三是做好预案。在举行集团结婚前两或三月,要订定办法及预算,提交区务会议讨论通过,分别呈请农村服务区管理处核准,与函请政府备案,办法内将举行宗旨、参加手续等详细规定,预算内详列布置、印刷、招待、纪念品、杂支等各项费用。四是做好组织工作。涉及多位新人家庭,几千位参观者,分工协作才能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婚期前 20 日应截止登记。在举行婚礼前 5 日(即公告期满后)还要召集结婚人家长会议以便从容筹备一切。详细解释集团结婚办法并议决婚礼时刻。[31]

一般而言,农村集团结婚采取以下具体步骤:1. 提倡农村集团结婚前之调查工作;2. 依据当地需要,拟定集团结婚办法,呈请县政府核准施行;3. 普遍宣传,并调查认定范围内准备结婚人姓名;4. 分别劝导登记;5. 决定公布举行集团结婚日期,顾及农民闲忙及习惯;6. 婚期前 20 日,截止登记;7. 公告及审查;8. 召开结婚人家长会议;9. 举行结婚礼节。[29] 这些具体步骤大部分对于当今举行集团结婚也是有借鉴作用。

(二)农村集团结婚婚礼仪式

结婚是人生大事,不得不慎重,考虑到新人对结婚流程不熟悉,甚至有的新郎与新娘见面不多,还不熟悉,在婚礼举行前一天或一二小时召集结婚人到礼堂,将结婚仪式作一次预演。结婚时新郎须穿常礼服(国货蓝袍黑褂),新娘服装以国货为原则。证婚人为当地最高行政长官。每对结婚人得请家属正式代表 6 人(介绍人在内)到场观礼,由区里特别招待。举行婚礼时礼堂内预设岗警或童子军负责维持秩序。如礼堂狭小要改在露天举行。奏乐用乡间锣鼓。礼成后归家由当地之少年团童子军小学生等结队

---

① 参见王晓华《"模范"南昌:新生活运动策源地》,南昌:江西美术出版社,2007 年。

② 《江西农村服务区提倡集团结婚通则》第一条"提倡农村集团结婚之意义"列了五点:1. 改革旧习俗,实行新生活。2. 节省糜费。3. 培养团体活动之兴趣与习惯。4. 为增进其他工作之例证。5 为造成合理家庭之起点。(《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16 期,第 164 页)据此可知,推行集团结婚也是一项政治任务。

欢送。[31]

为节约起见，婚礼收取费用不多，每对新人只收杂费二元（礼成后之茶点费在内）。礼堂设备以简单朴素经济美观为原则。尽量利用乡土材料为装饰品。新人来参加活动以步行为原则，如路远也可以用便轿或车子，不准用花轿。参加集团结婚人不得设筵席。

（三）农村集团结婚具体案例

乡村集团结婚往往声势浩大，气氛浓烈，吸引旁观者众，有时竟到数万人。如，江西新干三湖农村服务区于 1936 年 1 月 12 日举行第一届农村集团结婚，计参加结婚人 29 对，参加人数成为江西农村集团结婚的新纪录。到场嘉宾有民政厅长王次甫及夫人、省党部代表杨志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张专员夫妇及施中一、新干县县长周和贵、三湖水上公安第六分队长刘鲲、公安办事处邓巡官等。四乡观礼农民达四千人，把一座大礼堂挤得水泄不通。区工作人员特地制备镜架 20 只，内由彭干事亲自挥毫，题新生活集团结婚的佳话，赠给各结婚人，以资纪念。礼堂布扎灯彩，正中悬以红缎喜字，两旁分挂各机关所赠的红缎横匾，红烛高烧，喜气洋洋。正午 12 时，婚礼开始。29 对新夫妇随乐声鱼贯登堂，幼童园小朋友领道，唱结婚歌，一时喜炮喧天，热闹非常。先由证婚人县长周和贵致辞，次由王次甫、杨志鸿等相继训词，继由各家长及结婚人代表答词，末发给纪念品。礼毕 29 对新人合摄一影。并在事务所门前东聚餐。每桌计新夫妇、介绍人，及双方家长共 8 人，29 桌布满场面，殊饶野趣，餐时表演各种歌舞，以助余兴。直至下午 4 时始散云。真是极尽一时之盛。①

又如，江西省会近郊农村服务区在 1936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第一届农村集团结婚，亦非常隆重和热闹。出席婚礼的贵宾有江西省公安局局长、管理处专员、区长以及有名望的诸公等数十人。婚礼简单隆重，但新人多因故改变婚期，故举行时仅 8 对参加。观礼的不下二千余人。礼堂门外，纸花树叶，缀成门楼……有军乐队奏乐，有摄影师拍照，观看“新生”影片。[32] 礼堂门外有白话对联一副，颇有意趣“请进门来，看看这咱婚礼多么体面；走回家去，想想一切风俗如何改良”。礼堂内纸花树叶，五色缤纷，中悬孙中山遗像。11 时奏乐，新郎新婚姗姗登堂，分列左右。仪式甚为简单。介绍人、主婚人代表均致辞，证婚人致辞，分发结婚证书及该区所赠纪念品后，燃放鞭炮，于满堂欢腾中，摄影而散。当晚并由巡回电影团放映活动电影，并播音演讲，观者千人，盛况空前。[33]

再如，上海高桥农村改进会于 1937 年 1 月 22 日办理第一届农村集团结婚，由会长杜月笙证婚，并提供结彩汽车接送新人，与军乐队演奏服务，免收结婚费用，共有 3 对新人参加，600 多位民众观礼。4 月 9 日又有 3 对新人参与了第二届农村集团结婚，观礼民众亦过 600 人，两次结婚仪式在农村地区引起不小回响。② 当时《大公报》《民报》《上海报》都对之做了报道。

集团结婚婚礼对联一般口语化、非常直白，如“请进门来，看看这种婚礼多体面。走回家去，想想一切风俗如何改良”；“集团结婚有三好：省钱、荣耀、又热闹”；“花二块钱结百年好，这个办法真格算。请一村客，观合卺礼，此种生活最开心”。[33] 又如 1937 年三湖农村服务区举办第二届集团结婚的对联是：集团结婚优于旧式结婚这道理是为各家长打算，个人生活变为社会生活此责任由新夫妇担当。[34] 又如“厉行新生活，改良旧习惯”、“集团结婚有三好：省钱、省事、又热闹”。[35]

集团结婚开展后，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常吸引着农民自动来农村服务区请求继续举办集团结婚。[36] 例如，江西新干三湖在 1936 年 1－2 月两个月就举行了两场集团结婚典礼，可见其吸引力。在 1935－1936 年两个冬季中，一共办了十次典礼，“计赣南南城的一个服务区办过一次，赣西高安和新干的两个服务区办过四次，赣北永修和景德镇两个服务区办过两次，赣中丰城和省会近郊服务区办过三次。参加

① 参见《三湖通讯：集团结婚造成新纪录》（《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7 期，第 49－50 页）和谷鸣玉的《三湖的集团结婚》（《农村服务通讯》，1936 年第 11 期，第 29－30 页）

② 《高桥农村改进会举行乡村集团结婚》，《民报》，1937 年 1 月 25 日，第 8 版《高桥农村改进会二届集团结婚》，《申报》，1937 年 4 月 10 日，第 16 版。

的结婚人 227 对,最多的一次同时参加的达 34 对。每次观礼的民众总在人数两千以上,省会的长官对此也很感兴趣,每次都有赶去致训,观礼的。……能节约了 10 万余元……"[37] 而据《江西农村社会调查》(1940) 可知,江西共举行了 56 场婚礼,其中宁都 10 次,上饶 9 次,吉安 8 次,南昌 7 次,永修 6 次,高安 5 次,新干 4 次,丰城 3 次,南城 2 次,景德镇 1 次。观礼的颇多,据《江西民国日报》报道永丰举行集团结婚,参观者竟达万余人。[38] 江西的农村集团结婚受到社会的关注,1936 年《中央日报》报道江西农村盛行集团结婚,[39]《现代农民》在 1939 年对江西农村集团结婚做过评价:"办得相当有成绩。"[29] "省钱""热闹"对农民来说非常具有吸引力。而婚礼当天同时开展览会,形成了"种文化""送文化"的新形式。[40] 这种由政府主导的婚礼文化、展览文化等新的社会生活文化形式,同时拥有了生存的空间,这也意味着一种"农村公共文化空间的重构"。[41] 在破产的农村,能使农民节省一些无谓的消耗,又能增加社会文化活动,增加见识,这是一个好办法。这个办法后来一直流传下来。

四、农村集团结婚的人文分析

江西农村集团结婚办得富有成绩。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与集团结婚简单、经济、团体等功能定位具有密切关联性。农村集团结婚可以避免传统婚姻繁文缛节的仪式,在主婚人、介绍人和证婚人的见证下,一组结婚者取得合法的婚姻关系。而结婚者仅需缴纳 2 元钱,甚至一些地方不用缴纳任何费用,比南昌市区集团结婚缴纳 15 元[42] 费用低得多,更不用说跟传统的结婚费用相比。传统结婚费用对一般的家庭而言是一笔沉重负担,采用集团结婚方式可以避免陷入传统婚姻因婚返贫的困境。再者集体婚礼形式热闹,吸引众多人员的观看,具有很好的示范激励效果。二是跟当时江西特殊的政治环境有关。1934 年"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为厉行"新生活"举办了一系列活动,集团婚礼是当时倡导的"新生活运动"的组成部分。针对当时江西农村处于衰败,农民极端贫困的现实,为全面展示"新生活"的面貌,国民政府确立了"简单、经济、庄严"为基本原则的农村集团结婚形式,"改革旧风俗,实行新生活"。[31] 作为新生活运动的策源地,江西在新生活方面力求做出表率。当时力主乡村"管教养卫"连锁推进"乡村复兴"的施中一,看到农村婚嫁的种种病态习俗,成为农民共通的隐痛。为摆脱农村此种弊端,认为运用"农村集团结婚"可改变乡间的陈规陋俗,塑造乡村新生活的样态。农村集团结婚在农村服务区工作人员的反复动员劝导下,部分农民开始了此种婚俗的尝试。三是清末民初以降,妇女解放运动在社会兴起,妇女追求男女平等的意识不断提高,农村集团结婚的形式也为女性地位的提升提供了一个较适宜的土壤。在乡村各种新式力量尚未崛起时,政府运用政治整合力唤醒农民现代婚姻意识的群体觉醒,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社会革新,促使强大社会整合力的养成,成为农村婚俗改革的一种重要途径。在上述诸多因素的作用下,1935 年开始持续出现集团结婚的热潮。此后,江西农村服务区一直未停止开展此项活动,上海海门[43] 等农村也加入此股时尚。

婚姻为人类社会赓续的重心,不只为家庭或个人的私事,与社会攸关。家族主义下的婚姻观念狭隘,结婚者难免被动,个人主义下的婚姻观念又过于宽泛,不免会变动无序。这种新型婚嫁形式可以修补传统婚姻与完全自主婚姻的不足,有其社会价值。

农村集团结婚对农村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在传播新生活婚俗观念时,特别突出社会价值,对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都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集团结婚以团体力量影响农村婚姻礼俗,采有"统制婚姻"方式,力图改变农民观念,造成一种新风气;集团结婚为家庭节省靡费,具有开源节流的作用;集团结婚的广而告之,对婚姻的合法性形成约束;又集团结婚有明确的年龄限制,[44] 这对重婚、早婚等非法婚姻形式产生制约,无形中有抵制不良风俗的作用。与此同时,农村集团结婚对婚姻社会化起了促进作用:结婚者须申请登记,登记后经过公布和调查,看申请者是否合法,方才核准,结婚证由政府印发,且由地方官作证人。这三步让结婚者无形中承认国家政府有代表社会干预人民婚事的权利,形成婚姻社会化的基础。

当然,农村集团结婚在特定空间、特定时期成为一种时尚,并为部分农民所追崇。在考察当时农村

结婚的真实情景后,我们了解到传统婚姻模式在乡村仍占绝对统治地位,即使在杭州这样的大城市,"旧式婚姻居十之七八,新式者不过十之二三"。① 所以,更别说相对保守的乡村了。这导致农村集团结婚的广泛推行仍有相当困难。农民深受传统习俗的影响,又受宗族势力的挟制,参与集团结婚的热情度很难持久维系。自江西农村举办集团结婚后,直到 1937 年 1 月上海农村才首次举办农村集团结婚,《大公报》甚至以《全中国的创举 高桥农村改进会筹办第一届乡村集团结婚》做了报道,②指出目前大家眼光集中在城市里的集团结婚,而对占绝大多数乡村人口的漠视,实为憾事。当时参与集团结婚的新人不用缴纳一分钱费用,而参加的人员前后两届各只有 3 对,后边未见相关报道,可见 1937 年后农村集团结婚民众参与的热情整体非常低。

通过以上讨论,发现农村集团结婚主要集中在城市近郊,或特定的农村改进区(实验区)内。因为这些地方的民众的视野相对开放。在农村其他区域,农村贫困程度更高,农民思想观念更趋保守,组织动员工作更难开展,农村采用集团结婚的比例可以想象。然而作为新生活运动推行的婚俗改革项目,基本符合现代婚俗的发展,在新生活运动主导下,农村集团结婚在江西、上海等特定区域得到发展,但未形成一股全国农村集团结婚的风潮。时至今日,农村集团结婚仍未成为农村结婚的主要形式。

农村集团结婚作为一种新式婚俗,具有现代证婚的属性。在政府的强力倡导下,对民众婚姻的选择具有一定的诱导性,对传统的婚俗产生一定的冲击,却无法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人们的婚俗观念。"在乡土社会中,传统的重要性比现代社会更甚,那是因为在乡土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更大",[45](p62) 在向现代婚俗转变过程中,人们心理接受过程是非常缓慢的。这也是为什么当时江西农村服务区在选择集团结婚的对象时,多选拥有文化知识,敢于挑战传统之人。再者,集团结婚统一形式,邀请的宾客又少,这对于家庭富有者来说,既无法凸显其社会地位,又无法在宾客面前展现其实力。他们不愿意接受这种新式婚俗。更为重要的是农村集团结婚只是作为政府所力推的乡村变革,并不具有强制力。规制与劝导产生的力量有限,而传统文化观念的制约作用又强大,故集团结婚很难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

小结

综上所述,农村集团结婚是为了解决农村婚嫁弊端——高额婚嫁费用而推行的举措。在乡村复兴运动[46]和"新生活运动"的倡导下,江西农村树立了农村集团结婚的新模式。受传统婚俗的人文环境制约,加上女性解放程度之不足,农村集团结婚并未形成一股风云全国的热潮。但它作为一种新式的婚姻认定形式,对婚俗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近代集团结婚发展成当今的"集体婚礼",仍被视为是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形式,是一种文明新风。我们发现"集体婚礼"与集团结婚在形式和内容上变化不大,只不过场地有更多的选择性,如广场、沙滩、花园,甚至公司、工地,不再限于礼堂和操场。可以说集团结婚是中国婚俗的一次较有影响的变革,在中国婚姻史上有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1]〔俄〕列夫·托尔斯泰. 托尔斯泰思想小品[M]. 王志耕编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

[2] 伍野春,等. 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J]. 民国档案,1996(2):134.

[3] 从世界各国结婚费用统计说到集团结婚[J]. 女铎,1935(9):4.

[4] 余　悦. 江西民俗[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5] 世界各国结婚费用 中国第一[N]. 小时报,1920-10-17(3).

[6] 沙溪集团结婚开始筹备[J]. 农村服务通讯,1936(10):35.

[7] 市社会局发起新生活集团结婚礼[J]. 摄影画报,1934(39):17.

① 《民国杭州市新志稿》,转引自《民国时期杭州》,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634 页。

② 文章以全中国的创举为题,是因信息闭塞原因,不了解在江西农村早在 1935 年即举办过农村集团结婚(《全中国的创举高桥农村改进会筹办第一届乡村集团结婚》,《大公报(上海)》,1937 年 1 月 21 日,第 15 版)。

[8] 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草案[J]. 现代父母,1934(10):57.
[9] 鹤 林. 实行统制结婚[J]. 人民周报,1934(114-115):3-5.
[10] 杭济良所女集团结婚[J]. 女声(上海 1932),1935(11):10.
[11] 郁达夫. 郁达夫诗词集[M].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12] 李凯鸿. "集团结婚"的由来[J]. 民国春秋,1994(3):30.
[13] 毓 唐. 东张西望[J]. 良友,1935(111):6.
[14] 国内时事:四川集团结婚创举[J]. 大众画报,1935(18):3.
[15] 南昌举行首次集团结婚[N]. 中央日报,1935-06-20(3).
[16] 同 生. 天津市第一届集团结婚全体参加者合影[J]. 新天津画报,1935(94):1.
[17] 中国社. 首都第一届集团结婚[J]. 良友,1935(109):4.
[18] 厦门第一次集团结婚[N]. 时报,1935-09-02(2).
[19] 集团结婚的现阶段[J]. 经世半月刊,1937(11):30.
[20] 欧恂严. 长沙市首届新生活集团结婚[J]. 华昌摄影月刊,1935(3):15.
[21] 武汉社. 东张西望[J]. 良友,1935(111):7.
[22] 广州市举行第一届集团结婚典礼情形[M]. 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1935(520):124-126.
[23] 集团结婚首次举行[J]. 安徽教育辅导旬刊,1935(23):36.
[24] (日)岩间一弘. 上海大众的诞生与变貌——近代新兴中产阶级的消费、动员和活动[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
[25] 上海乡村集团结婚[J]. 玲珑,1935(38):3322-3323.
[26] 冈上集团结婚速写[J]. 农村服务通讯,1935(4):15-16.
[27] 集团结婚在农村萌芽[J]. 农村服务通讯,1935(3):32.
[28] 江西农村服务之内容与方法[M]. 泰和:农林部江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编印,1941.
[29] 萧海舫. 农村集团结婚[J]. 现代农民,1939(4):4-7.
[30] 漆膏如. 征求参加集团结婚新人的经过[J]. 农村服务通讯,1937(19):22-24.
[31] 江西农村服务区提倡集团结婚通则[J]. 农村服务通讯,1936(16):165.
[32] 近郊:集团结婚速写[J]. 农村服务通讯,1936(16):38-39.
[33] 衡. 第一届农村集团结婚盛况[J]. 民间(北平),1936(14):16.
[34] 漆膏如. 三湖:举办二届集团结婚[J]. 农村服务通讯,1937(19):34-35.
[35] 柯亚藩. 尧村举办首届集团结婚之经过[J]. 农村服务通讯,1937(20):17.
[36] 广 墀. 冈上通讯:农民请求续办集团结婚[J]. 农村服务通讯,1936(6):25.
[37] 琳. 关于服务区的集团结婚[J]. 农村服务通讯,1937(20):2.
[38] 永丰举行集团结婚,参观者达万余人[N]. 江西民国日报,1937-01-17(7).
[39] 赣乡村盛行集团结婚[N]. 中央日报,1936-01-09(3).
[40] 关琮严,李 彬. "舞市":新农村公共文化空间的转型再造[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99.
[41] 葛红兵,冯汝常. 作为公共文化资源的文学及文学活动研究[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58.
[42] 赣垣筹办集团结婚[N]. 中央日报,1935-05-03(3).
[43] 永 涛. 海门乡村举办集团结婚[J]. 海报,1937-01-24(6).
[44] 施中一. 农村集团结婚之价值与实施[J]. 农村服务通讯,1935(4):3-6.
[45]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46] 杨树明,刘伏玲. "农村复兴运动"视域下的江西合作金库研究[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90-98.

(责任编辑:方 兴)